

A类
公开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玉人社函〔2018〕132号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对政协玉溪市 五届一次会议第0217号提案的答复

朱秀梅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落实对中医药医保支付按相关政策给予倾斜的建议》，已交由我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城市建设玉溪工作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8〕23号）明确规定：实施中医药政策倾斜支持。

（一）参保人员到二级及以上中医院普通门诊就诊，按每次处方金额的20%比例给予报销，1个自然年度内最高支付限额为300元，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累计。

（二）参保人员到二级及以上中医院住院治疗，医疗费用起付标准在现行基础上降低200元。

(三)三级中医医院纳入分级诊疗的首诊医院、转诊医院。
二、市医保局正组织相关人员研发医保系统，争取尽快贯彻执行。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8月30日



(联系人及电话：张建明 2680590)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公室议案提案科。